

勸募團體辦理公開徵信作業說明

- 一、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0 條規定，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時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以符責信。
- 二、 勸募團體應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辦理公開徵信，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(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)
- 三、 相關公開徵信作業說明如下：

	法規依據	應公告時間	應公告內容
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。	1. 本條例第 6 條 2. 施行細則第 6 條	至少每 6 個月辦理 1 次	1. 捐贈人基本資料：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施行細則第九條各款事項。 2. 辦理情形。 3. 為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，簡稱之方式揭露，惟為方便捐款人查詢，建議加載收據編號。
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 (對外辦理勸募活動)	1. 本條例第 18 條 2. 本條例第 20 條 3. 監察院案件調查意見	1. 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 2. 於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 3. 依據監察院調查案件審查意見辦理，加強勸募活動公開徵信作業，爰比照對內募集財物或被動接受捐贈	1. 勸募活動辦理期間：(至少每 6 個月辦理 1 次) (1) 捐贈人資料：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(因個資法規定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)、捐贈年月、捐贈財物明細表及收據編號。 (2) 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：包括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。

		<p>情形，至少每 6 個月辦理 1 次公開徵信。</p>	<p>2. 勸募活動期滿：應公告內容同上。</p> <p>3. 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期間：(至少每 6 個月辦理 1 次)</p> <p>(1) 使用情形報告：包括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。</p> <p>4. 勸募所得財物執行完竣：(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 30 日內)</p> <p>(1) 使用情形報告：包括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。</p> <p>(2) 執行(服務)成果報告：可以文字、照片、圖表、量化數據…呈現具體執行成效。</p> <p>5. 另為便利捐贈人查詢，勸募團體對外辦理勸募活動應開立「公益勸募活動公開徵信專區」，並以「勸募活動」為公告主軸，進行專案公告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